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 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及從股份溢賬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文件附錄5.1.1

由 親身或委 受委 表出席股東週年大 投票的股東 有的股 所附
有投票 中有50% 投票 成決議案 因此決議案已作 普通決議案獲正 通
過。

從股份溢 賬派付末 股息

董 欣然宣佈 股東已批准就截至二零 年十二 十 日止年度 股
價賬向 二零 八年六 二十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 股
息每股股